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營小字第536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薛廸陽即雷墨德車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柳營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足夠之裁判費，經本院通知原告應於通知送達5日內補繳新臺幣500元，該裁定於民國110年8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截至110年8月26日止，原告仍未繳納上開裁判費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　協　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玉　真